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6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案，决定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1月1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候选人。

(3) 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罗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林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魏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仇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裘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陈凯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陈越越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2 选举林志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 1、提案 2、提案 4.1、提案 6、提案 7、提案 8 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提案 5 已经于同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59）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

上述提案 1.1-1.3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 3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 2.1-2.3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 3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3.1-3.2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 1~5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罗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魏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 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仇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裘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凯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 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越越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志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1月14日-1月15日（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持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会议联系方式: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 徐子晗

电 话: 020- 87529999

邮箱: investor@modernavenue.com

收件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公司证券部(邮
政编码: 510663)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6”，投票简称为“摩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_____)
 作为摩登大道(证券代码: 002656)的股东, 兹授权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_____) 代表本单位(本人) 出席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 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_____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2.00、3.00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作为表决意见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罗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魏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仇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裘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凯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越越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志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 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上述提案1.00至3.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提案4.00至8.00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